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1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1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3月11日-3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的更换或增加每年不超过公司原董事总数的1/4,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5、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修改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删除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6)。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

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4/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月2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808,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048,022	99.8615	760,000	0.13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988,022	99.8506	760,000	0.1385	60,000	0.010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048,022	99.8615	760,000	0.13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605,650	99.6657	760,000	0.3343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545,650	99.6393	760,000	0.3343	60,000	0.0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和议案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9.8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创格”)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

近日,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中青旅创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中青旅创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 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中青旅创格的担保余额为19.8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15亿元。

前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旅创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6343)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4.10亿元,负债总额21.39亿元,资产负债率88.75%,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36亿元,净资产2.71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1亿元,净利润5,351.1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6.18亿元,负债总额23.52亿元,资产负债率89.85%,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3.50亿元,净资产2.66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54亿元,净利润3,941.60万元。

中青旅创格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 (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 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 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0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96%,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原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9.31亿元;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2,945.23万元。

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5亿元, 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47%,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爱众综合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广安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爱众综合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68.1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融资渠道, 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e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5日。

2024年3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3.成立时间:2021年12月

4.法定代表人:欧居修

5.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8.股东情况: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00.34万元,净资产11,165.14万元,负债7,23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06万元,净利润85.44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22,238.55万元,净资产9,924.61万元,负债12,313.94万元;2024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8.38万元,净利润-103.12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公告日,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人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爱众综合能源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爱众综合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13%,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计入累计担保金额中)。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水务”);广安水务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广安水务提供的担保金额: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拟为广安水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 “保理e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2024年3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C5KBEB1C

3.成立时间:2023年1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杜全虎

5.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广爱楼4楼412、413办公室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等。

8.股东情况: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2,386.77万元,净资产13,764.27万元,负债8,622.5万;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272.12万元,净利润1,906.94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22,199.07万元,净资产14,012.95万元,负债8,186.12万元;2024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04.31万元,净利润248.6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公告日,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人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广安水务业务发展需要。广安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13%,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计入累计担保金额中)。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e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e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